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71341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171之4號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109/03/02

受文者：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請協助提供場地）

1090137291
1090137291
109013729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90239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協議價購說明資料、協議價購地價表、土地改良物清冊、開會委託書、陳述意見書、協議價購同意書及配合施工同意書各一份

開會事由：為舉辦「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協議價購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39號）

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聯絡人及電話：黃瓊儀約用人員 06-2991111#8711

出席者：1. 簡延福（登記、戶籍、稅籍）、2. 簡志棚（登記、戶籍、稅籍）、3. 簡敏雄（登記、戶籍、稅籍）、4. 簡如彬（登記、戶籍）、4. 簡如彬（稅籍）、5. 簡王寶玉（登記、戶籍、稅籍）、6. 簡順河（登記、戶籍、稅籍）、7. 胡美紅（登記、戶籍）、7. 胡美紅（稅籍）、8. 簡進山（登記、戶籍、稅籍）、9. 簡順傳（登記、戶籍、稅籍）、10. 簡永田（登記、戶籍、稅籍）、11. 簡秋煌（登記、戶籍、稅籍）、12. 吳茂益（登記、戶籍、稅籍）、13. 簡茂己（登記）、13. 簡茂己（戶籍）、13. 簡茂己（稅籍）、13-1. 簡茂己繼承人【簡吳秀敏（戶籍）、13-2. 簡茂己繼承人【簡萬川（戶籍）、13-3. 簡茂己繼承人【簡毓萱（戶籍）、14. 陳莊美珠（登記、戶籍、稅籍）、15. 簡茂進（登記、稅籍）、15. 簡茂進（戶籍）、16. 簡茂新（登記、戶籍、稅籍）、16. 簡茂新（通訊）、17. 簡飛虎（登記、戶籍、稅籍）、17. 簡飛虎（通訊）、18. 簡嘉信（登記、戶籍、稅籍）、19. 簡水池（登記、戶籍、稅籍）、20. 簡延貴（登記、戶籍、稅籍）、21. 簡先行（登記、戶籍）、21. 簡先行（稅籍）、22. 簡如意（登記、戶籍、稅籍）、23. 簡謝淑沉（登記、戶籍、稅籍）、24. 簡瑞興（登記、戶籍）、24. 簡瑞興（稅籍）、25. 簡延昌（登記、戶籍、稅籍）、26. 簡延雄（登記、戶籍、稅籍）、27. 簡延利（登記、戶籍、稅籍）、28. 簡延琳（登記、戶籍、稅籍）、29. 呂米珠（登記、戶籍、稅籍）、30. 簡華卿（登記、戶籍）、30. 簡華卿（稅籍）、31. 簡礪（登記、戶籍、稅籍）、32. 簡連長（登記）、32. 簡連長（戶籍、稅籍）、33.

簡敏珠（登記、戶籍、稅籍）、34. 簡為國（登記、戶籍）、34. 簡為國（稅籍）、35. 簡連通（登記、戶籍）、35. 簡連通（稅籍）、36. 簡清藤（登記、戶籍、稅籍）、37. 簡連進（登記、戶籍）、37. 簡連進（稅籍）、38. 簡連德（登記、戶籍、稅籍）、39. 簡連正（登記、戶籍、稅籍）、40. 簡連在（登記、稅籍）、40. 簡連在（戶籍）、41. 簡福財（登記、戶籍、稅籍）、42. 簡經倫（登記、戶籍、稅籍）、43. 簡英哲（登記、戶籍、稅籍）、44. 簡淑芬（登記、戶籍、稅籍）、45. 簡振益（登記、戶籍、稅籍）、46. 林聖智（登記）、46. 林聖智（戶籍）、46. 林聖智（稅籍）、47. 林宏霖（登記）、47. 林宏霖（戶籍）、47. 林宏霖（稅籍）、48. 林宸佑（登記）、48. 林宸佑（戶籍、稅籍）、49. 林冠怡（登記）、49. 林冠怡（戶籍）、49. 林冠怡（稅籍）、50. 吳明諺（登記、戶籍、稅籍）、51. 吳亭好（登記、戶籍、稅籍）、A. 王龍虎

列席者：周議員奕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請協助提供場地）、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辦公處（林里長谷芳）、立固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二股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三股

備註：

- 一、本府為興辦「左鎮區左鎮橋改建工程」需要，擬與台端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用地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故召開本次會議。
- 二、本案道路工程位於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北由台20線往左鎮里之道路約(23°03' 05.6"N, 120°24' 25.9"E)處起，南至本路線楠仔埔路三叉路口延伸處，工程範圍內用地現況主要為道路、農林作物等使用，私有土地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東西側主要以種植果樹為主，左鎮橋為當地居民重要的聯外橋樑，然每當大雨時，因梁底高程不足，導致橋樑常淹沒於水中，造成居民通行不便，為維護當地居民通行的安全，有其改建的必要性。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



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本府因公益需要，興辦交通事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得徵收台端之私有土地。

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基上，本府（需用土地人）召開本次協議價購會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含逾期未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或經通知卻不與本府簽訂買賣契約書者）且無法以其它方式取得者，本府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申請徵收。

五、倘所有權人（或繼承人）開會當日不克參加，得委託他人到場，惟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

六、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是以，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對於協議價購、徵收、或以其它方式取得等有意見陳述者，可於協議價購會議當場提出，或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於109年3月20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七、因所有權人（或繼承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者，本府將依規定另行辦理公示送達。

八、檢附協議價購土地地價表、地上物查估清冊及協議價購說明



資料，提供所有權人（或繼承人）參考。

九、檢附委託書、陳述意見書及協議價購同意書、配合施工同意書空白表格各1張供參，請需要者填寫，協議價購同意書內容若有更動本府將另函通知。

十、協議價購同意書請於109年3月20日前繳交本府，逾期視為不同意協議價購。

十一、會議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本府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再另行擇期通知。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撥：
職是日前協助
佈置場地並已電告
里長知悉，

技士蔡明哲 0302
1300

職是日與會

農業及建設課 長莊智樑 0302
1350

主秘 郭孟波

0302/405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李耀州
區 長